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

昆财农〔2020〕220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农建〔2020〕4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云农建〔2020〕5号），为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做好昆明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。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将2020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补助资金125.86

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20899-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农建〔2020〕4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云农建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各地结合实际，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，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加快构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体系。不足经费可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中配套列支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，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同时，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确保 2020 年昆明市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1. 昆明市 2020 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昆明市 2020 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9 份, 其中财政 9 份、农业 10 份)

附件1:

昆明市2020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建设任务（个）	市级补助资金
1	呈贡区	1	15.7325
2	东川区	1	15.7325
3	富民县	1	15.7325
4	宜良县	1	15.7325
5	嵩明县	1	15.7325
6	寻甸县	1	15.7325
7	禄劝县	1	15.7325
8	安宁市	1	15.7325
合计		8	125.86

昆明市2020年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0年昆明市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昆明市财政局、昆明市农业农村局	县级主管部门	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年度	2020年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	125.86					
	市级资金	125.86					
年度目标	建立市级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。						
序号	项目单位	绩效指标			一级指标（效益指标）		
		一级指标（产出指标）		二级指标（质量指标）			
	州市	县区	（三级指标）建设市级监测点数量（个）	（三级指标）监测指标（项）	（三级指标）编写监测报告（份）	（三级指标）样品检测准确程度	（三级指标）建立耕地质量 试验点长期监测机制
1	昆明市	呈贡区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2	昆明市	东川区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3	昆明市	富民县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4	昆明市	宜良县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5	昆明市	嵩明县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6	昆明市	寻甸县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7	昆明市	禄劝县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
8	昆明市	安宁市	1	7项	1	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	建立